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、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29日、2017年1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)被确定为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。

目前，建设单位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胶州发展”)，代建单位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速青岛公路公司”)与路桥集团签订了合同协议书，项目金额柒亿贰仟贰佰伍拾陆万零玖佰玖拾肆元零捌分(¥722,560,994.08)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书在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2、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，存在因原材料涨价、环境变化、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 建设单位

名称：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栋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，市政工程、公用设施建设，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，对外投资，资本运营，土地整理、开发，房屋租赁，房地产开发，投资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建设项目投资咨询，批发、零售：建筑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住所：青岛胶州市新城水岸府邸东区小区 16 号楼商业单元 12 层 1203 号房间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1693761960K

关联关系说明：无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除本次交易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未有往来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(二)代建单位

名称：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言泉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高等级公路、桥梁的管理、经营、开发、维护；高等级公路、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、经营；高等级公路的建设、收费；土木工

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、咨询、科研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电设备租赁；广告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住所：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19 号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7940261562

关联关系说明：高速青岛公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)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。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

2014 年	提供劳务 (万元)	占比 (%)	采购原材料 (万元)	占比 (%)
	21,094.89	3.83%	510.20	0.21
2015 年	提供劳务 (万元)	占比 (%)	采购原材料 (万元)	占比 (%)
	21,292.60	3.58	—	—
2016 年 1-9 月	提供劳务 (万元)	占比 (%)	采购原材料 (万元)	占比 (%)
	3,737.67	0.89	150.00	0.07

履约能力分析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（三）施工单位

名称：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新波

注册资本：壹拾伍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起重机械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（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）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；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、修理、技术开发、销售、租赁；筑路工程技术咨询、培训；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；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、测量、设计、咨询；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、设计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住所：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163048885W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工程

（二）工程内容：由 LK0+087.780 至 LK2+915，胶州连接线全长约 2.827km。

（三）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亿贰仟贰佰伍拾陆万零玖佰玖拾肆元零捌分（¥722,560,994.08）

（四）工程交工验收质量：合格（其中质量评分不低于 90 分）；竣工验收质量：优良标准。

（五）施工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(六)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.73%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2、本项目为公开竞标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建设单位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合同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